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教育、管理、护（接）送和安置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2. 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性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3. 负责对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期间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4. 负责全国跨省协作救助和接送工作。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6.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3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预算只包括中心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一）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机构

2023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是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3		

（三）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参照公务管理的事业编制10个；实有人员6人，比上年增加1人，增加的原因为2022年调出2人，调入1人，退休1人，新增考录人员3人。离退休职工9人，比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3.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45.63万元，增长3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183.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83.1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3万元，增长3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183.1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83.17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减少3.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测算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46.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上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53 万元，减少 75.4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测算经费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3.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测算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3.1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3.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17 万元，占 57.96%；

项目支出 77 万元，占 42.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17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3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3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 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3.23%。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 万元，增长 117.49%。变动原因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6 万元，减少 4.09%。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3 万元，减少 4.09%。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年初预算 16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2 万元，增长 65.50%。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3 万元，减少 75.40%。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测算经费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3.86%。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动，测算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9 万元、津贴补贴 43.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万元、退休费 2.6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5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0.9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8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计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4%，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14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6.67%；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政策，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1.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36%，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1.4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3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

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万元，减少 0%；2023 年预算未计划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1.48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33%；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用车次数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八、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单位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3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99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0.75 万元、水费 0.5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培训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

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0.9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万元；

2023 年单位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48%，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0.75 万元，与上年持平；水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取暖费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 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3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辆。较上年相同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 2023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92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年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无征收收入。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开绩效目标3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7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1303473143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